

# 湖北医药学院固定资产配置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资产管理工作，促进资产合理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充分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湖北医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以下简称部门（院系））固定资产配置评审活动。

**第三条** 学校固定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调剂及接受捐赠等方式为本部门（院系）配备资产的行为。资产配置评审是对固定资产配置进行评估、论证和审核的过程。

**第四条** 学校新增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
-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

**第五条** 学校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规定；
- （二）与单位履行职能、事业发展的需要相适应；
- （三）厉行节约、节能环保；
- （四）调剂优先、共享共用；

- (五) 严格标准、预算约束;
- (六) 资产存量与增量挂钩;
- (七) 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财务管理有机结合。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资产配置评审工作由各申购单位申报, 经费归口部门汇总审核, 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组建评审小组进行审核、评价。

**第七条** 申购部门负责填报《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申报表》(附表1), 并按以下情况分类提供资料:

(一) 涉及学校校长办公会决策通过的项目, 需提供决策文件。

(二) 单项(台、套、件)不满10万元且批量不满30万元, 用于保障日常履职需求的项目, 结合人员情况、同类资产存量情况和使用情况, 说明申请配置原因, 以及选定的安装场地和相关人员的保障情况;

(三) 单项(台、套、件)超过10万元或批量超过30万元, 且不纳入省财政厅投资评审要求的项目, 应结合存量情况, 说明立项的必要性、方案的可行性和预期达到的目标;

(四) 涉及5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提供《大型设备论证报告》(附表2);

(五) 进口产品提供鼓励进口的证明或《进口产品论证表》(附表3);

(六) 其他评审过程中需要补充提供的资料。

**第八条** 经费归口部门负责汇总各申报单位的资产配置需求和佐证资料, 提出初步的资产配置审核意见, 并将审

核情况汇总报分管校领导审签后，交资产管理处。经费归口部门按照以下分工进行汇总审核：

-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审核办公类资产配置需求；
- （二）后勤管理处负责审核房屋、土地和食堂、宿舍相关资产配置需求；
- （三）教务处负责审核教学类资产配置需求；
- （四）科技处负责审核科研经费类资产配置需求；
- （五）学科办负责审核学科建设类资产配置需求；
- （六）发展规划处负责审核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类经费资产配置需求；
- （七）图书馆负责审核图书及数字资源建设类资产配置需求；
- （八）保卫处、武装部负责“七防工程”相关资产配置需求；
- （九）信息网络中心负责审核信息化建设项目资产配置需求；
- （十）学工处负责审核学生活动相关资产配置需求；
- （十一）按照财务处经费分配工作要求确定的其他经费归口部门审核相关资产配置需求。

**第九条** 资产配置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资产配置评审工作，配合财务处办理资产配置预算申报工作。

### 第三章 评审工作原则

**第十条** 免于资产配置评审的项目：

- （一）学校决策通过的资产配置事项；
- （二）涉及维稳、整改、安全、应急的项目；
- （三）涉密的项目。

其中第（一）项需提供决策文件，第（二）项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佐证资料。

**第十一条** 以下项目优先配置：

- （一）与学校和学科长远规划一致的；
- （二）能够满足事业发展和职能履行的；
- （三）具备可行性的；
- （四）建成后愿意与其他部门（院系）共享共用的；
- （五）往期绩效评价优良的。

**第十二条** 以下项目不予配置：

- （一）不能满足事业发展和职能履行的；
- （二）完全不具备可行性的；
- （三）超标准的或无合理理由重复购置的；
- （四）可通过与其他部门（院系）共享共用、调剂或低成本租用服务的方式解决的；
- （五）无经费保障的；
- （六）其他与法律法规要求不相符的。

**第十三条** 土地、基本建设项目，需报相关部门批复意见。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车辆按照《湖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五条** 办公设备及家具严格按照《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鄂财绩发〔2017〕4号）进行配置。

**第十六条** 单价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要组织可行性论证。

**第十七条** 申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申请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应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鄂财函〔2016〕98号）文件要求，提交鼓励进口的证明或进口产品论证表。

## **第四章 评审小组及评审专家**

**第十八条** 各经费归口部门向资产管理处推荐 1-2 名评审专家，资产管理处从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小组，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九条** 评审小组由资产管理处组建，专家组由不低于 5 名（单数）评审专家组成。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可以由超过半数（基数为专家组人数）的评审专家推选一名专家组组长，专家组组长负责主持评审会议、把握评审进度、组织集体评议等。如有需要，专家组组长安排不低于 3 名评审专家进行实地查看。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5 年；

（三）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身体健康，具备参与评审工作的身体素质。

## **第五章 评审过程**

**第二十一条** 评审可以采用资料评审、现场答辩评审或

经资产管理处确定的其他评审方式进行评审。资料评审是指各评审专家根据各申购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会议答辩评审是指各评审专家根据各申购部门现场陈述和问题回复的情况评审。

**第二十二条** 评审小组成员要独立评审，给出优先配置、暂缓配置、不予配置的建议，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第二十三条** 资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处根据评审意见，结合经费预算安排，提出资产配置预算，报经学校领导同意后编入资产配置预算。

**第二十四条** 经评审小组审核有核减的，资产管理处将按核减金额核减申报单位下一年度资产配置预算。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涉密项目直接报保密部门，按照保密工作要求办理。横向科研经费按照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涉及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类、修缮类项目和 100 万元以上的信息化项目须按省财政厅要求进行投资评审，新增申请财政资金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需提供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相关材料。各申报单位应根据财务处要求，配合做好投资评审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 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项目：	
申报金额：	
申报明细： 详见《xxxx 年新增资产配置计划表》	
购置理由	<p>(一) 涉及学校校长办公会决策通过的项目，提供决策文件。</p> <p>(二) 单项（台、套、件）不满 10 万元且批量不满 30 万元，用于保障日常履职需求的项目，结合人员情况、同类资产存量情况和使用情况，说明配置原因，安装场地和人员的保障情况；</p> <p>(三) 单项（台、套、件）超过 10 万元或批量超过 30 万元，且不纳入省财政厅投资评审要求的项目，结合存量情况，说明立项的必要性、方案的可行性和预期达到的目标。</p>

<p>学院（部 门）意见</p>	<p>签字盖章 日期：</p>
<p>经费归口 部门意见</p>	<p>签字盖章 日期：</p>
<p>分管校领 导意见</p>	<p>签字盖章 日期：</p>



## XXXX 年新增资产配置计划表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使用单位	资产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台/套等)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经费渠道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安装地点	产地 (进口/国产)
1													
2													
3													
4													
5													

附件 2:

## 大型资产可行性论证报告

资 产 名 称 \_\_\_\_\_

申 购 单 位 \_\_\_\_\_ (盖章)

填 表 日 期 \_\_\_\_\_

资产名称		申购数量	
预计单价		总金额	
经费来源			
购置理由	<p>1.政策依据；</p> <p>2.本单位同类资产的存量及使用情况；</p> <p>3.主要功能及应用范围；</p> <p>4.选择购置而非租赁的理由；</p> <p>.....</p>		

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				
管理及使用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职称、职务	部门名称	本人签名
预测场地设施条件落实情况				
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专家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本人签名
申购单位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论证专家要求: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名及以上单数专家, 且其中 1/3 以上专家为其他单位人员。

附件 3: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表

申请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金额	
申 请 理 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 二、申请进口的理由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3. 其他

申请进口的原因阐述：

## 三、专家论证意见

专 家 签 字：

年 月 日

### 专 家 信 息 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专 业	联 系 方 式

备注：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 1 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非本单位并熟悉拟采购进口产品的专家。

### 项目进口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技术指标
1					
2					
3					
4					
5					